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计〔2025〕19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关于调整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 等五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

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：

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嘉发改价发〔2025〕4号），现将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的学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23000 元。

二、上海市民办远东学校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23000 元，高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25000 元。

三、上海市民办嘉宜初级中学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23000 元。

四、上海民办华曜嘉定初级中学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32800 元。

五、上海嘉定区世外学校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45000 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5 学年起执行，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政策。请学校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定价工作平稳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